

证券代码：870943

证券简称：宏倍斯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23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会秘书：章旭敏

3、联系电话：0576-8711290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倍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